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9338 债券简称: 20海能01

债券代码: 149460 债券简称: 21 海能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能达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268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49338, 简称"20 海能 01", 规模 1.4 亿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49460,简称"21 海能 01",规 模 3.6 亿元)。

二、关于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存续期内债券的跟踪评级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近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发布《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维持"20海能01"和"21海能01"信用等

级为 AAA。详细情况如下:

(一) 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评级调整基本情况

评级调整涉及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前次评级情况、调整后评级情况、评级机 构及评级调整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债券全称	项目/债券 简称及代码	前次评级 及展望	调整后评 级及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	AA- ,负面	AA-,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5/2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海能 01, 149338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5/2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海能 01, 149460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2023/5/25

2、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跟踪维持主体级别为 AA-,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级别,主要基于发行人在全球专网通信领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且技术研发能力强、窄带业务竞争优势突出、剔除子公司转让影响的专网通信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盈利改善且经营获现能力良好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复杂的国际环境及重大未决诉讼等对公司经营和再融资带来的影响、面临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仍较高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本次债项信用等级充分考虑了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项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

三、影响分析

此次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不变,为 AA-,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

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